

同意公示
杨家梅
2022.1.5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创建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创建
- 2、项目编号：YLZB2021TR/44 号
- 3、公示期限：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0日（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4、采购预算：184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审批表
- 7、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玉屏环洁生活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家梅
联系电话：18083555278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凡
联系电话：0856-5262718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需求公示附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数量	总金额（元）	备注
1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创建	/	/	一批	1840000.00	
合计					1840000.0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交货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需求。

三、服务承诺

1.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前附表及正文响应。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